

成都市川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根据调查,本项目租赁成都市明发彩印有限公司修建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印刷生产。本项目于 2008 年建设,施工期影响已经结束,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现场无环境遗留问题。因此,本次补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

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工艺。本项目 VOCs 处理原理为将 VOCs 由印刷机上方总面积为 6.7m² 的集气罩收集,采用上部半包围式集气方式,吸入废气到管道中,再经过管道进入等离子净化器中。废气先通过净化器的第一层均流网,再通过等离子发生器进行污染介质分解,高压降解收集后吸附异味和活性炭吸附后,经出风口达标排放。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使用洗车水清洗墨盒、印刷机械时,一般 2 月清洗一次,用洗车水润湿棉纱擦拭机械。由于洗车水用量小、挥发性强,残留物全部吸附于抹布上,剩余的少量有机物与废油墨一起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地面使用扫把清扫废纸杂物,不使用水洗、冲地等清洁方式,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主要产生的废水为洗手废水和办公室产生的生活废水。本项目洗手废水(依托厂区设施,不再单独设置隔油池)与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3m³)处理达标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进入马鞍山排洪渠。

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治理措施:

①设备选型上已选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②合理布置产生噪音的设备,将噪音声比较大的印刷机安排在项目中部,远

离周边居民及企业；

③项目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小对外界环境的噪声影响；

经现场实测，项目所在区域内噪声昼间 52-57 dB（A），夜间 45-49 dB（A），厂界外声环境水平均能达标。但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

①生产车间在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②加强生产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2.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切纸机产生的一些下脚料、废包装、废抹布、废手套、员工生活办公垃圾。裁切、不合格产品等产生的废纸按纸量的 1%计算，则产生量约 4.17t/a，废包装产生量约 0.5t/a。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 0.1t/a。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排放量约 3.5kg/d，1.071t/a。

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印版、废油墨罐、废洗车水罐、废棉纱、废活性炭。

（1）废印版

本项目废 PS、CTP 印刷版产生量为 52000 张/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16”感光材料废物。

（2）废油墨罐、废洗车水罐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罐、废洗车水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类危险废物，产生量 0.15t/a。

（1）废棉纱

项目内用于清洗擦拭设备后产生的废棉纱，含废油墨，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不得随意处置。

（2）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应按时更换，保证其处理效果。建议活性炭每 2 周检查 1 次，4 个月更换 1 次。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以上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业主使用房东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废，房东与本项目均为印务包装企业，危险废物类型基本一致，可共同存储，所以本项目使用房东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房东对废物暂存间承担管理责任，该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房东生产车间南面，并已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了“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本项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对危废进行收运处置。

2.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地下水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因素主要表现在：

①油墨、洗车水存储区、危险废弃物暂存区，如防治措施不当，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雨季土壤的含水率较高，若大量施加废水，导致土壤含水层处于过饱和状态，废水很可能渗透到地下水层，引起地下水污染；

②厂区内敷设管线（特别是污水管线）破裂而导致地下水体受到污染；

（2）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至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对于车间一般防渗区均采用水泥进行硬化处理，防渗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能达到一般防渗区要求。

目前存在问题：

厂区内油墨、洗车水存储区未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